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被告 陳禎祥

楊傳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禎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肆仟肆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陳禎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捌萬玖仟陸佰零柒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陳禎祥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傳玉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禎祥負擔；其中訴訟費用百分之六十四部分，如對被告陳禎祥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傳玉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伍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肆仟肆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柒拾捌萬玖仟陸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禎祥、楊傳玉（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陳禎祥於民國99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

01 萬元，並簽立臺灣企銀房屋貸款契約，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
02 99年9月23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利息則自99年9月23日起
03 至100年3月22日止，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4 週年利率0.265%計算、自100年3月23日起至101年3月22日
05 止，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05%
06 計算、其後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
07 0.765%計算（本件起訴時為週年利率2.51%），並自實際撥
08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陳禎祥與原告於110年7
09 月3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除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19年9
10 月23日止，另增加寬限期6個月，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
11 攤還。又依該房屋貸款契約，陳禎祥遲延還本即喪失期限利
12 益、遲延付息則經原告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
13 益，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
14 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5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然陳禎祥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借款
16 本金240萬703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

17 (二)陳禎祥又於100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91萬元，並簽立臺灣企
18 銀個人貸款綜合契約，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0年3月30日起
19 至114年9月23日止，利息則自100年3月30日起至101年3月22
20 日止，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0
21 5%計算、自101年3月23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按原告2年
22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765%計算（本件起訴
23 時為週年利率2.51%），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24 攤還本息。嗣陳禎祥與原告於110年7月3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
25 更契約，除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15年3月23日止，另增加寬限
26 期6個月，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又依該個人貸款
27 綜合契約，陳禎祥遲延還本即喪失期限利益、遲延付息則經
28 原告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且本金自到期
29 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內者，按
30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31 約金。然陳禎祥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借款本金14萬7435元及

01 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

02 (三)陳禎祥再於109年4月15日邀同楊傳玉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
03 借款545萬元，並簽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
04 約，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6日起至129年4月16日
05 止，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週年利率2.4
06 2%計算（本件起訴時為週年利率4.16%），並自實際撥款日
07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被告於110年7月30日與原告
08 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除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29年10月16
09 日止，另增加寬限期6個月，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
10 還。又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陳禎祥遲延
11 還本即喪失期限利益、遲延付息則經原告以合理期間通知或
12 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且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
13 額，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4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然陳禎祥未依約繳款，至
15 尚積欠借款本金478萬9607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

16 (四)綜前所述，陳禎祥上開款項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
17 為到期，總計積欠本金734萬40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8 違約金，楊傳玉為上開借款(三)之一般保證人，自應於原告對
19 陳禎祥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未付借款本息及違約
20 金之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欠款，及依約加給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
22 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企銀房屋貸款契
26 約、臺灣企銀個人貸款綜合契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
27 款綜合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
28 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65頁），其主張
29 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0 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為答辯或爭
3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
02 及一般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陳禎祥給付如主文第1、2
03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請求楊傳玉於原告就主文
04 第2項之款項對陳禎祥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給付
05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08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9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翁嘉偉

18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19

編號	欠款名目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一	房屋貸款	240萬7031元	自113年2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2.51% 計算。	自113年3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付之違約 金。
二	個人長期 貸款	14萬7435元	自113年2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2.51% 計算。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付之違約 金。

(續上頁)

01

三	個人長期 貸款	478萬9607元	自 113 年 2 月 16 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4.16% 計算。	自 113 年 3 月 17 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 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 20% 計付之違約 金。
---	------------	-----------	---	---